关于 2020-2021 学年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温馨提示

为做好 2020 至 2021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现根据上级指示，将有关新情况、新精神汇总如下，请提示学生及时办理：

1、今年我省助学贷款集中受理时间延长 20 天，全省各县（市、区）现场集中受理学生贷款申请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一般应在工作日与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取得联系或按要求前往办理。非工作日各县（市、区）现场是否受理学生贷款申请以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通知和安排为准。

2、续贷学生应注意更新完善个人联系方式、通信住址等信息，提交续贷申请时需要填写续贷声明，借款学生可简要报告个人学习、生活状况，简述对国家助学贷款、个人诚信的认识等，篇幅在 100 字至 200 字之间。各县(市、区)负责对续贷声明内容进行审核，高校不再进行续贷声明审核。续贷方面如有疑问，请要求学生及时联系生源地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

3、为科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病毒传播风险，2020 年将在部分地区试点续贷远程办理，相关地区的续贷学生可以根据系统提示选择远程办理续贷。具体事项学生可咨询生源地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

4、疫情防控期间，省厅对于生源地助学贷款现场的防疫条件提出了严格要求，例如需要佩戴口罩，准备健康码，需进行体温测量等，建议学生去现场办理业务之前，及时与生源地县资助管理中心取得联系，落实进入现场办理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是否需要预约，县域内是否有多处受理点或流动受理点等事项。要求学生在现场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时，务必严格遵守办理场所的各项防疫要求。

5、以上内容如与当地资助管理中心通知略不一致，请遵照当地资助管理中心通知执行。